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重選連任；
 - (3) 末期股息；
 - (4)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6至20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可指公司細則中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判斷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批發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購股權」	指	該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始合共不得超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出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舊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 (副主席)
Ng Xinwei 先生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17 樓 1705 室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重選連任；
 - (3) 末期股息；
 - (4)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關於(i)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授權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iii) 重選董事；(i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 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現有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 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外，本公司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額外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其動用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1.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65,000,000股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一名債券持有人。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20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70,454,545股兌換股份，有關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目前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延續該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第(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股份。此外，第5C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可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額外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第(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1,420,925,600股股份。倘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本公司將被批准(i)配發及發行最多284,185,1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ii)購回最多142,092,56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及110(A)條，Ng Say Pek先生、王文雄先生、Ashok Kumar Sahoo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Ng Say Pek先生、王文雄先生、Ashok Kumar Sahoo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決議認為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Ng Say Pek先生、王文雄先生、Ashok Kumar Sahoo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派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就建議末期股息而言，以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實施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初始最高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該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3,49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0,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33,49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董事會承諾倘授出購股權會超逾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舊購股權計劃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i>董事</i>				
Ng Xinwei 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蕭恕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i>股東聯繫人</i>				
Lim Chek Hwee 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3,000,000
<i>僱員及顧問總計</i>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2,99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1.122	500,000
				23,490,000

新購股權計劃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i>董事</i>				
王文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1.724	10,000,000
				1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初始數目為38,664,000股。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故計劃授權限額成為58,370,560股。自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兩者合計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總數為45,370,56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20,925,6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2,092,560股，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故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明確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新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形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公佈。

將要採取之行動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42,092,560港元乃由1,420,925,600股股份組成。待該等必須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42,092,560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本公司證券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這些資金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所認為於不時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在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董事預計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

4.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60,533,3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2%。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的股權將會佔已發行股份之59.47%。

鑑於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批出清洗豁免，董事會認為，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此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可能造成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比例低於25%。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14	0.95
八月	1.35	1.02
九月	1.72	1.28
十月	2.08	1.47
十一月	2.10	1.53
十二月	2.01	1.6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84	1.64
二月	1.91	1.65
三月	1.75	1.50
四月	1.76	1.44
五月	2.00	1.62
六月	2.25	1.6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	1.38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Ng Say Pek先生（「Ng先生」），62歲，新加坡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Ng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南洋大學）畢業及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新加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Ng先生於可可、棕櫚油、動力煤及商品交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Ng先生亦於棕櫚油莊園管理、採煤以及拖船及駁船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Ng先生創辦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AIPL」）且目前為其董事總經理。AIPL總部設在新加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於過去三十五年間於國際市場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之國際性商行。在Ng先生的領導下，AIPL於過去十年一直被認可為新加坡一千大公司之一。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王先生」），59歲，為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管理學高級文憑。彼亦為商業工程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EMBA課程的客席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王先生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三十年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自九十年代以來，王先生曾參與在香港及中國之多項基建項目的融資活動。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Ashok Kumar Sahoo先生（「Sahoo先生」），38歲，新加坡籍，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Uktal University of India頒授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Pondicherry Central University of India畢業，獲頒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跨境稅務、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十四年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Sahoo先生為印度上市公司Gati Asia Pacific Pte. Ltd附屬公司的地區財務董事，於新加坡管理集團散布於東南亞、中東、中國、日本及非洲的企業融資業務。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一間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經營煤礦的採礦公司的財務董事。

Sahoo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Lim 女士」)，56歲，新加坡籍，為 AIPL 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Lim 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務。Lim 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Chang 先生」)，28歲，新加坡籍，持有西澳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Chang 先生於新加坡資本市場、股權投資、投資經紀業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Chang 先生為一間新加坡投資經紀公司之董事，並專注於投資仲介及在亞洲地區的中至大型公司及資產併購業務。

王先生、Sahoo 先生及 Lim 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非按照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Ng 先生及 Chang 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獲委任之固定年期均為三年，並可由 Ng 先生及 Chang 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根據公司細則，Ng 先生及 Chang 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 先生、王先生、Sahoo 先生、Lim 女士及 Chang 先生分別獲取合共約 100,000 港元、688,000 港元、3,136,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12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Ng 先生及 Chang 先生之薪酬已於彼等之服務合約有所規限，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Ng 先生、王先生、Sahoo 先生、Lim 女士及 Chang 先生之薪酬將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 先生擁有 AIPL 80% 之股權，而 Ng 先生之配偶 Lim Chek Hwee 女士則擁有 AIPL 20% 之股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AIPL 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 760,533,33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 53.52%。Ng 先生之配偶 Lim Chek Hwee 女士已獲授可認購 3,000,000 股股份並可按每股股份 1.12 港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並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先生被視為於 763,533,3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已獲授可認購 10,000,000 股股份並可按每股股份 1.724 港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並於當中擁有權益。Sahoo 先生持有並於 48,85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女士持有並於 45,966,66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已獲授可認購 1,500,000 股股份並可按每股股份 1.12 港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並於當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g 先生、王先生、Sahoo 先生、Lim 女士及 Chang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Ng 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先生之父親。除本通函及本附錄二其他段落所披露者外，Ng 先生、王先生、Sahoo 先生、Lim 女士及 Chang 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Ng 先生、王先生、Sahoo 先生、Lim 女士及 Chang 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 Ng 先生、王先生、Sahoo 先生、Lim 女士及 Chang 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A) 重選Ng Say Pe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文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Ashok Kumar Sahoo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Lim Beng Kim, Lulu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依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或認購權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之股東以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批准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批准之日。」

5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內，惟該額外面值不應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印鑑（如適用））、並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此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Lim Beng Kim, Lulu 女士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